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26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
区行政街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关于天津市[REDACTED]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，于2024年9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（2024年10月5日完成补正）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